

关于华宝信托君健-方正方华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事项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由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的“华宝信托君健-方正方华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拟定投资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方正证券鑫盛方华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方正证券鑫盛方华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每个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金额均为信托资金扣除信托业保障基金、预留现金后余额的 50%。

根据拟投资标的资产管理合同，拟投资标的产品基本要素如下：

方正证券鑫盛方华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 投资范围

本计划具体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款）；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 仅限优先级）、可转债、可交债、次级债、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基金、同业存单；现金管理型金融工具（货币市场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期货。

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

2、 投资比例

1、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总资产的 80%（含）-100%，其中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0-50%；

2、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占本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0-100%；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0%；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4、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以保证金计）为总资产的 0-20%（不含）；

5、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

产 50%的,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

委托人在此同意,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特定风险包括某类资产的投资风险急剧加大、该市场出现难以投资或投资受限等情形,具体情况管理人将在拟调整资产比例前以公告形式将特定风险向投资者详细列明。

委托人同意:(1) 根据实际投资需求,管理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十四章的规定进行关联交易。本计划发生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在交易完成后应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2)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且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委托人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即表示同意上述条款,同时,管理人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

3、 投资限制

1、本计划所投资的国债期货等衍生品工具仅用于套期保值,不做方向性投资;国债期货(仅用于套期保值),不投资多头合约,全部空头合约价值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

2、债券主体或债项境内公开评级在 AA(含)以上(主体、债项评级均不包含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评级结果);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为 A-1 级(没有债项评级的,参照前述债券主体评级);

3、开放退出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七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资产净值的 10%;

4、所投资同业存款、同业存单等存款类资产发行人评级不低于 AAA;

5、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主体发行的债券,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6、集合计划持有的单只债券比例不得超过该债券发行规模的 20%;

7、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公募基金的资金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20%；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20%（货币市场基金除外）。

8、参与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9、本集合计划仅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不得投资于底层为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ABS 仅限优先级）的资金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20%；

10、本集合计划的整体信用债（不含可转债、可交债）加权行权久期不超过4年（整体信用债加权行权久期=（持仓信用债券1久期×持仓券1市值+持仓信用债2久期×持仓券2市值+…持仓信用债N久期×持仓券N市值）/本计划资产总值），若资产组合信用债加权久期超标，则管理人须在2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11、本集合计划投资私募债组合（不含可转债、可交债）加权行权久期不得超过3年，若资产组合久期超标，则管理人须在2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12、集合计划投资于可交换债、可转换债的比例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10%；集合计划持有的单只可交换债、可转换债比例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5%；集合计划不得从二级市场购买股票，如果因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转股持有股票，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卖出。

1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1、 管理费与业绩报酬

（1）固定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次日起计提管理费。管理费按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G = E \times 0.2\% \div 365$$

G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自然季度支付一次,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计划每个自然季度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上一自然季度计提的管理费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业绩报酬

本集合管理计划在存续期间不提取业绩报酬。

(3) 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次日起计提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的托管费。托管费按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自然季度支付一次。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计划每个自然季度起10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上一季度计提的托管费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如遇特殊情况,管理人和托管人另行协商支付日期。

2、 投资经理简介

杨浩波,男,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研究部经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高级研究员、北京银行总行资金交易部理财业务主管、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固定收益负责人,具有丰富的大型资金运作经验。现担任方正证券资管债券投资部私募投资总监、投资经理。

冯金涛,男,北京大学金融硕士。2019年7月至今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主要从事信用债、可转债方向投资研究工作。

上述两位投资经理均未有对外兼职情况,均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且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经理。

3、 产品风险等级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为 R3-中等风险投资品种,适合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禁止向低于本集合计划风险等级的投资者进行销售

推广。

4、 风险揭示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 R3 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3 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证券发行公司经营风险

证券发行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6、衍生品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

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三）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五）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受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六）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七）税收风险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委托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委托人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委托人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委托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八）其他风险

1、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2、管理人、托管人因丧失业务资格、停业、解散、撤销、破产，可能导致受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3、参与失败风险。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必须足额交款，销售机构对参与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参与申请。如果委托人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无论到账金额高于、等于或低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下限，则参与申请不成功，其参与款项将被作为无效款项退回委托人账户；

4、设立失败风险。初始募集期结束时，本集合计划受市场环境等影响，募集规模可能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设立条件，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成立的风险；

5、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集合计划终止时，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 （2）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3）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4）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6、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人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7、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

8、技术风险

技术风险是指在集合资产管理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证券公司、注册登记机构、证券交易所、托管机构等；

9、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

可能导致受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10、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本集合计划风险等级不匹配的风险

委托人应按照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诚信记录和投资偏好等信息，若委托人提供的信息、资料存在虚假、不完整、不准确情形或者上述信息发生变化定期更新不及时，可能导致委托人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集合计划不匹配，最终委托人可能遭受超出其承受能力的风险。

11、反洗钱报送安排相关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管理人、销售机构将向监管机构报送反洗钱信息，且前述报送安排及报送内容属管理人、销售机构保密信息，委托人无权知悉，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则视为知悉并同意前述安排。

12、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报送安排相关风险

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管理人、销售机构将向监管机构报送相关信息，管理人、销售机构无义务告知委托人报送安排及报送内容，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则视为知悉并同意前述安排。

13、基于本产品固有风险及管理人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的不确定性，存在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及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风险。

14、因管理人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具有不确定性，存在影响委托人的判断并进而给委托人带来收益甚至本金亏损等风险。

15、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相关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对管理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证券交易所对本计划实施资金前端控制。本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可能造成损失。除管理人、托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本计划损失，由各

过错方根据过错程度承担责任外，其他损失由本计划资产承担。

16、个人信息泄露的风险

虽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采取个人信息保护处理措施，但仍然存在个人信息泄露的风险，包括涉及个人敏感信息的泄露，这种信息泄露风险可能来自于现有信息保护技术水平、软件风险等。

17、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销售机构，并确保在销售机构预留的备案回款账户为银行托管账户。资产托管人对于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不承担任何风险。

由于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可能会存在认（申）购、赎回（现金分红）基金时资金被挪用的风险；第三方销售平台对基金账户管理不当造成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不准确的风险；认（申）购款未能用于购买指定基金的风险；以及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无基金销售资质的风险。

（九）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资产管理合同与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针对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发布了《合同指引》。本资产管理合同虽然已在能够满足本计划投资需要的前提下涵盖了合同指引明确要求的条款，但合同指引主要为概括性、原则性约定，因此本资产管理合同具体条款的约定不可避免的比合同指引更为复杂、更为具体，也不可避免地与合同指引不完全相同。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合同，理解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决定。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规定，资产管理人可以委托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代理销售机构募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虽然资产管理人能够确认在委托募集时该等代理销售机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但无法保证其持续满足该等业务资格要求，且无法保证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若届时因代理销售机构不符合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而且，如果代理销售机构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

则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亦将直接影响投资者对本计划风险收益的判断，从而对本计划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3、募集失败所涉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而无法成立的风险。如本计划募集失败，管理人将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初始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利息金额以本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因此，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若本计划在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本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信息、材料经补正后仍不符合基金业协会要求，则可能面临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整改规范，届时资产管理人将就相关整改安排与资产委托人、托管人进行协商，必要时各方签署补充协议。如无法完成整改或各方未能达成一致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计划，届时资产管理人将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能产生投资损失或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由此直接影响投资者参与本计划投资目的的实现。

5、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经管理人与相关机构确认一致，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在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操作系统风险：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2）折溢价风险：在集合计划份额转让时，份额的交易价格与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6、合同变更风险

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1) 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或征询意见书中指定的时间内回复不同意的意见或在合同变更临时开放期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若因委托人变更联系方式未及时通知管理人导致管理人无法送达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或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日退出该集合计划的,将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 强制退出风险。合同中约定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或征询意见书中指定的时间内回复不同意的意见或在合同变更临时开放期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明确答复不同意变更但未在指定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的,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为该委托人办理强制退出。在此情况下,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7、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 委托人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3)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 委托人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8、提前终止的风险

存续期内,集合计划委托人持续 5 个工作日少于 2 人、本计划成立后未通过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本计划存续期届满未展期等情况,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提前终止,委托人签署本合同视为接受该风险。

本计划若未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则本计划提前终止,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清算。各方均无需对前述情况导致的本计划提前终止承担违约责任。

9、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本计划拟投资的范围包括债券、可转债、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货币市场基金等资产,这些资产的投资收益率受到市场、标

的基本面、政策、变现时点、相关债务人偿债能力、担保方等增信提供方偿付能力等各种因素影响，因此本计划存在投资收益率不确定的风险。

10、投资债券的风险

除前文所述的利率变化等市场风险以及影响债券价格波动的其他风险以外，本计划投资债券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流动性风险

受托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1)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受托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2)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是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和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买入和卖出预期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本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11、参与债券正回购的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集合计划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风险。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资产托管人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若资产管理人债券回购交收违约，资产管理人和委托人面临结算公司

依法对质押券进行处置的风险。

12、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的特有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国债期货是具有高杠杆特征的衍生金融工具。尽管管理人将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并且对国债期货的名义本金、期货保证金账户的超额保证金余额进行监控，使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比例，但仍可能存在国债期货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管理人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在期货市场进行交易时，假如市场走势对集合计划财产不利导致集合计划财产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期货经纪商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管理人追加保证金，以使集合计划财产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管理人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集合计划财产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集合计划财产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2) 管理人应当了解、知悉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经纪商的业务规则，如果管理人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合约持仓无法满足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经纪商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则集合计划财产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集合计划财产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3) 在某些市场情况下，管理人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例如，这种情况可能在市场达到涨跌停板时出现。出现这类情况，期货保证金账户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4)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集合计划财产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集合计划财产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5) 由于非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甚至瘫痪、被网络黑客或计算机病毒攻击等，互联网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全，可能造成管理人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集合计划财产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6) 在国内期货交易中，所有的交易结果须以当日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结

算数据为依据。如果管理人利用盘中即时回报的交易结果作进一步的交易，集合计划财产可能会承担额外的风险。

(7) 管理人可能对持有的国债期货合约持有至到期并进行交割，管理人作为国债期货的买方参与交割时，国债期货的卖方具有“交割选择权”，即国债期货的卖方有权选择将何种可交割国债交付买方的权利，管理人对国债期货多头合约进行交割时，可能获得对集合计划财产不利的可交割国债并导致集合计划财产在一定程度上遭受损失。

(8) 根据行业惯例，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期货经纪商对集合计划财产存放于期货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不支付利息，如果管理人将过多闲置资金存放于期货保证金账户，集合计划财产存放于期货保证金账户的资金将丧失正常的利息收入。

13、信息传递的风险，委托人留存的联系方式应真实、有效、完整，联系方式变更的，委托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如委托人未及时通知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委托人时无法及时取得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委托人的投资决策或造成管理人无法及时向委托人征询意见等不利后果，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14、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及其他利益冲突风险

委托人知悉并同意管理人按照《关联交易办法》界定本计划关联方、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范围等，管理人有权根据监管规定或内部管理需要对《关联交易办法》进行不时修订。委托人知悉并同意管理人修订前述制度涉及本合同约定的关联方、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范围和关联交易内部管控机制等内容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按照新制度执行，无需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关联交易办法》与最新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要求不一致的，管理人将直接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执行。

虽然管理人建立了关联交易制度，严格落实关联交易审批，强化内部控制管理，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存在可能因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或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发生未妥善处理利益冲突的出现导致本计划资产受损等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委托人的利益。该类证券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此外，管理

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计划财产的投资收益。

本计划拟进行重大关联交易的，将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公告，公告期内，投资者未对该笔重大关联交易提出异议的，视为投资者同意。投资者不同意的，应当按照公告约定的方式在公告期内向管理人提出异议，管理人将为其办理赎回，届时委托人所持全部份额将退出本计划。如委托人未及时关注管理人重大关联交易公告或未按照资管合同约定就重大关联交易提出异议的，投资者将存在被视作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对重大关联交易提出异议的投资者，将存在所持全部份额被退出本计划的风险。

除重大关联交易外，委托人知悉签署本协议即意味着直接授权管理人按照资管合同约定进行一般关联交易，届时管理人进行一般关联交易的，将不再单独向委托人征求意见，委托人存在无法及时知悉本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

此外集合计划还存在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如本集合计划通过管理人席位或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并向管理人支付佣金，可能选择管理人的关联方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作为期货经纪商的及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委托人在参与本计划前，需知悉前述关联交易及其他利益冲突的安排和风险，及时关注管理人公告，并愿意承担由此可能带来的风险。

15、同意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与退出安排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及其子公司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安排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同意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在产品募集期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委托人应关注管理人网站等信息披露渠道，关注管理人自有资金的安排。委托人知悉，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存续期参与、退出时，管理人将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邮件或书面形式告知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公告期内，投资者未对管理人或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提出异议的，视为投资者同意，管理人或其子公司将按照公告参与或退出本计划。投资者不同意的，应当按照公告约定的方式在公告期内向管理人提出异议，管理人将于公告期满次个交易日对按规定方式提出异议的委托人办理赎回，届时委托人将按照管理人办理赎回日的净值赎回本计划全部份额。委托人在参与本计划前，需知悉前述约定，并愿意承担由此可能带来的风险。

三、特别提示

本集合计划依法设立，投资者在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等集合计划文件，并确保理解相关条款和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1、本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安排

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 2 个月内，每周二、周四、周五（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日）仅开放参与，不开放退出。成立 2 个月后，投资者可在每周二、周四、周五（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日）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若遇特殊情况，管理人有权调整（包括提前或延后）上述固定开放期的具体开放日期，但每周开放不得超过三个工作日，调整固定开放期由管理人提前 1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请投资者参与前认真阅读本计划资管合同开放期参与退出相关条款，知晓前述参与、退出安排，合理安排资金。

2、强制退出条款

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30 万元。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30 万元，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强制退出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3、电子签名信息保护

如委托人签署电子签名合同进行交易的，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的保护。

4、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委托人大量甚至巨额退出集合计划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集合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集合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委托人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5、本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为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不便与风险，委托人签署本协议则视为同意前述安排。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业务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方正证券鑫盛方华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 投资范围

本计划具体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款）；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 仅限优先级）、可转债、可交债、次级债、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基金、同业存单；现金管理型金融工具（货币市场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期货。

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

2、 投资比例

1、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总资产的 80%（含）-100%，其中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0-50%；

2、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占本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0-100%；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0%；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4、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以保证金计）为总资产的 0-20%（不含）；

5、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

委托人在此同意，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特定风险包括某类资产的投资风险急剧加大、该市场出现难以投资或投

资受限等情形，具体情况管理人将在拟调整资产比例前以公告形式将特定风险向投资者详细列明。

委托人同意：（1）根据实际投资需求，管理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十四章的规定进行关联交易。本计划发生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在交易完成后应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2）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且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委托人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即表示同意上述条款，同时，管理人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

3、 投资限制

1、本计划所投资的国债期货等衍生品工具仅用于套期保值，不做方向性投资；国债期货（仅用于套期保值），不投资多头合约，全部空头合约价值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

2、债券主体或债项境内公开评级在 AA（含）以上（主体、债项评级均不包含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评级结果）；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为 A-1 级（没有债项评级的，参照前述债券主体评级）；

3、开放退出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七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资产净值的 10%；

4、所投资同业存款、同业存单等存款类资产发行人评级不低于 AAA；

5、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主体发行的债券，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6、集合计划持有的单只债券比例不得超过该债券发行规模的 20%；

7、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公募基金的资金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20%；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货币市场基金除外）。

8、参与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9、本集合计划仅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不得投资于底层为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ABS 仅限优先级）的

资金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20%;

10、本集合计划的整体信用债（不含可转债、可交债）加权行权久期不超过 4 年（整体信用债加权行权久期=（持仓信用债券 1 久期×持仓券 1 市值+持仓信用债 2 久期×持仓券 2 市值+…持仓信用债 N 久期×持仓券 N 市值）/本计划资产总值），若资产组合信用债加权久期超标，则管理人须在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11、本集合计划投资私募债组合（不含可转债、可交债）加权行权久期不得超过 3 年，若资产组合久期超标，则管理人须在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12、集合计划投资于可交换债、可转换债的比例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10%；集合计划持有的单只可交换债、可转换债比例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5%；集合计划不得从二级市场购买股票，如果因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转股持有股票，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卖出。

1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1、 管理费与业绩报酬

（1）固定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次日起计提管理费。管理费按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G = E \times 0.2\% \div 365$$

G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自然季度支付一次，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计划每个自然季度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上一自然季度计提的管理费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业绩报酬

本集合管理计划在存续期间不提取业绩报酬。

（3）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次日起计提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的托管费。托管费

按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自然季度支付一次。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计划每个自然季度起10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上一季度计提的托管费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如遇特殊情况，管理人和托管人另行协商支付日期。

2、 投资经理简介

韩阳，男，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伦敦大学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华东理工大学财务管理学士，FRM，具有多年金融机构投资管理从业经历。历任瑞穗银行金融市场部资金、外汇及衍生品交易员，西门子全球市场部司库投资经理等。现担任方正证券资管债券投资部联席行政负责人、投资经理。

杨笑天，男，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硕士，历任中诚信国际分析师，建信信托信用中心研究员、投资助理，现担任方正证券资管债券投资部固收投资经理。

上述两位投资经理均未有对外兼职情况，均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且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经理。

3、 产品风险等级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为 R3-中等风险投资品种,适合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禁止向低于本集合计划风险等级的投资者进行销售推广。

4、 风险揭示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 R3 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3 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证券发行公司经营风险

证券发行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6、衍生品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三）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

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五）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受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六）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七）税收风险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委托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委托人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委托人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委托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八）其他风险

1、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2、管理人、托管人因丧失业务资格、停业、解散、撤销、破产，可能导致受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3、参与失败风险。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必须足额交款，销售机构对参与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参与申请。如果委托人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无论到帐金额高于、等于或低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下限，则参与申请不成功，其参与款项将被作为无效款项退回委托人账户；

4、设立失败风险。初始募集期结束时，本集合计划受市场环境等影响，募集规模可能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设立条件，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成立的风险；

5、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集合计划终止时，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 (2) 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3) 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4) 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6、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人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7、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

8、技术风险

技术风险是指在集合资产管理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证券公司、注册登记机构、证券交易所、托管机构等；

9、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受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10、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本集合计划风险等级不匹配的风险

委托人应按照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诚信记录和投资偏好等信息，若委托人提供的信息、资料存在虚假、不完整、不准确情形或者上述信息发生变化定期更新不及时，可能导致委托人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集合计划不匹配，最终委托人可能遭受超出其承受能力的风险。

11、反洗钱报送安排相关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反洗

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管理人、销售机构将向监管机构报送反洗钱信息，且前述报送安排及报送内容属管理人、销售机构保密信息，委托人无权知悉，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则视为知悉并同意前述安排。

12、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报送安排相关风险

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管理人、销售机构将向监管机构报送相关信息，管理人、销售机构无义务告知委托人报送安排及报送内容，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则视为知悉并同意前述安排。

13、基于本产品固有风险及管理人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的不确定性，存在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及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风险。

14、因管理人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具有不确定性，存在影响委托人的判断并进而给委托人带来收益甚至本金亏损等风险。

15、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相关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对管理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证券交易所对本计划实施资金前端控制。本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可能造成损失。除管理人、托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本计划损失，由各过错方根据过错程度承担责任外，其他损失由本计划资产承担。

16、个人信息泄露的风险

虽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采取个人信息保护处理措施，但仍然存在个人信息泄露的风险，包括涉及个人敏感信息的泄露，这种信息泄露风险可能来自于现有信息保护技术水平、软件风险等。

17、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销售机构，并确保在销售机构预留的备案回款账户为银行托管账户。资产托管人对于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不承担任何风险。

由于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可能会存在认（申）购、赎回（现金分红）基金时资金被挪用的风险；第三方销售平台对基金账户管理不当造成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不准确的风险；认（申）购款未能用于购买指定基金的风险；以及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无基金销售资质的风险。

（九）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资产管理合同与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针对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发布了《合同指引》。本资产管理合同虽然已在能够满足本计划投资需要的前提下涵盖了合同指引明确要求的条款，但合同指引主要为概括性、原则性约定，因此本资产管理合同具体条款的约定不可避免的比合同指引更为复杂、更为具体，也不可避免地与合同指引不完全相同。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合同，理解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决定。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规定，资产管理人可以委托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代理销售机构募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虽然资产管理人能够确认在委托募集时该等代理销售机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但无法保证其持续满足该等业务资格要求，且无法保证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若届时因代理销售机构不符合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而且，如果代理销售机构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亦将直接影响投资者对本计划风险收益的判断，从而对本计划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3、募集失败所涉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而无法成立的风险。如本计划募集失败，管理人将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初始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利息金额以本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因此，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若本计划在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本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信息、材料经补正后仍不符合基金业协会要求，则可能面临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整改规范，届时资产管理人将就相关整改安排与资产委托人、托管人进行协商，必要时各方签署补充协议。如无法完成整改或各方未能达成一致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计划，届时资产管理人将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能产生投资损失或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由此直接影响投资者参与本计划投资目的的实现。

5、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经管理人与相关机构确认一致，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在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操作系统风险：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2）折溢价风险：在集合计划份额转让时，份额的交易价格与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6、合同变更风险

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1）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或征询意见书中指定的时间内回复不同意的意见或在合同变更临时开放期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若因委托人变更联系方式未及时通知管理人导致管理人无法送达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或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日退出该集合计划的，将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强制退出风险。合同中约定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或征询意见书中指定的时间内回复不同意的意见或在合同变更临时开放期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明确答复不同意变更但未在指定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的，

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为该委托人办理强制退出。在此情况下，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7、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委托人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3）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委托人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8、提前终止的风险

存续期内，集合计划委托人持续 5 个工作日少于 2 人、本计划成立后未通过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本计划存续期届满未展期等情况，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提前终止，委托人签署本合同视为接受该风险。

本计划若未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则本计划提前终止，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清算。各方均无需对前述情况导致的本计划提前终止承担违约责任。

9、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本计划拟投资的范围包括债券、可转债、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货币市场基金等资产，这些资产的投资收益率受到市场、标的基本面、政策、变现时点、相关债务人偿债能力、担保方等增信提供方偿付能力等各种因素影响，因此本计划存在投资收益率不确定的风险。

10、投资债券的风险

除前文所述的利率变化等市场风险以及影响债券价格波动的其他风险以外，本计划投资债券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流动性风险

受托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1)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

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受托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2)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是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和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买入和卖出预期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本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11、参与债券正回购的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集合计划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风险。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资产托管人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若资产管理人债券回购交收违约，资产管理人和委托人面临结算公司依法对质押券进行处置的风险。

12、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的特有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国债期货是具有高杠杆特征的衍生金融工具。尽管管理人将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并且对国债期货的名义本金、期货保证金账户的超额保证金余额进行监控，使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比例，但仍可能存在国债期货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管理人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在期货市场进行交易时，假如市场走势对集合计划财产不利导致集合计划财产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保证金不足时，

期货经纪商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管理人追加保证金，以使集合计划财产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管理人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集合计划财产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集合计划财产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2) 管理人应当了解、知悉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经纪商的业务规则，如果管理人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合约持仓无法满足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经纪商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则集合计划财产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集合计划财产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3) 在某些市场情况下，管理人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例如，这种情况可能在市场达到涨跌停板时出现。出现这类情况，期货保证金账户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4)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集合计划财产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集合计划财产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5) 由于非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甚至瘫痪、被网络黑客或计算机病毒攻击等，互联网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可能造成管理人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集合计划财产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6) 在国内期货交易中，所有的交易结果须以当日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结算数据为依据。如果管理人利用盘中即时回报的交易结果作进一步的交易，集合计划财产可能会承担额外的风险。

(7) 管理人可能对持有的国债期货合约持有至到期并进行交割，管理人作为国债期货的买方参与交割时，国债期货的卖方具有“交割选择权”，即国债期货的卖方有权选择将何种可交割国债交付买方的权利，管理人对国债期货多头合约进行交割时，可能获得对集合计划财产不利的可交割国债并导致集合计划财产在一定程度上遭受损失。

(8) 根据行业惯例，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期货经纪商对集合计划财产存放于期货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不支付利息，如果管理人将过多闲置资金存放于

期货保证金账户，集合计划财产存放于期货保证金账户的资金将丧失正常的利息收入。

13、信息传递的风险，委托人留存的联系方式应真实、有效、完整，联系方式变更的，委托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如委托人未及时通知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委托人时无法及时取得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委托人的投资决策或造成管理人无法及时向委托人征询意见等不利后果，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14、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及其他利益冲突风险

委托人知悉并同意管理人按照《关联交易办法》界定本计划关联方、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范围等，管理人有权根据监管规定或内部管理需要对《关联交易办法》进行不时修订。委托人知悉并同意管理人修订前述制度涉及本合同约定的关联方、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范围和关联交易内部管控机制等内容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按照新制度执行，无需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关联交易办法》与最新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要求不一致的，管理人将直接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执行。

虽然管理人建立了关联交易制度，严格落实关联交易审批，强化内部控制管理，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存在可能因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或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发生未妥善处理利益冲突的出现导致本计划资产受损等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委托人的利益。该类证券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此外，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计划财产的投资收益。

本计划拟进行重大关联交易的，将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公告，公告期内，投资者未对该笔重大关联交易提出异议的，视为投资者同意。投资者不同意的，应当按照公告约定的方式在公告期内向管理人提出异议，管理人将为其办理赎回，届时委托人所持全部份额将退出本计划。如委托人未及时关注管理人重大关联交易公告或未按照资管合同约定就重大关联交易提出异议的，投资者将存在被视作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对重大关联交易提出异议的投资者，将存在所持全部份额被退出本计划的风险。

除重大关联交易外，委托人知悉签署本协议即意味着直接授权管理人按照资管合同约定进行一般关联交易，届时管理人进行一般关联交易的，将不再单独向委托人征求意见，委托人存在无法及时知悉本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

此外集合计划还存在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如本集合计划通过管理人席位或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并向管理人支付佣金，可能选择管理人的关联方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作为期货经纪商的及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委托人在参与本计划前，需知悉前述关联交易及其他利益冲突的安排和风险，及时关注管理人公告，并愿意承担由此可能带来的风险。

15、同意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与退出安排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及其子公司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安排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同意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在产品募集期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委托人应关注管理人网站等信息披露渠道，关注管理人自有资金的安排。委托人知悉，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存续期参与、退出时，管理人将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邮件或书面形式告知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公告期内，投资者未对管理人或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提出异议的，视为投资者同意，管理人或其子公司将按照公告参与或退出本计划。投资者不同意的，应当按照公告约定的方式在公告期内向管理人提出异议，管理人将于公告期满次个交易日对按规定方式提出异议的委托人办理赎回，届时委托人将按照管理人办理赎回日的净值赎回本计划全部份额。委托人在参与本计划前，需知悉前述约定，并愿意承担由此可能带来的风险。

三、特别提示

本集合计划依法设立，投资者在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等集合计划文件，并确保理解相关条款和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1、本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安排

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2个月内，每周二、周四、周五（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日）仅开放参与，不开放退出。成立2个月后，投资者可在每周二、周四、周五（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日）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若遇特殊情况，管理人有权调整（包括提前或延后）上述固定开放期的具体开放日期，但每周开

放不得超过三个工作日，调整固定开放期由管理人提前 1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请投资者参与前认真阅读本计划资管合同开放期参与退出相关条款，知晓前述参与、退出安排，合理安排资金。

2、强制退出条款

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30 万元。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30 万元，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强制退出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3、电子签名信息保护

如委托人签署电子签名合同进行交易的，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的保护。

4、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委托人大量甚至巨额退出集合计划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集合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集合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委托人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5、本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为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不便与风险，委托人签署本协议则视为同意前述安排。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业务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特此公告。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